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廣告
編
律
師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檢舉專線電話
0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第 176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高等行政法院與地院行訴庭法律座談 溝通見解
賴院長接見日本現代刑事法研究會
法官協會研討刑訴程序中被害人定位
司法院研議搶奪罪及強盜罪量刑參考表
2 楊仁壽／龐德的成功之道
3 王士帆／不自證己罪與行政法答覆義務
一以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的衝突與解決為例（上）
4 臺高院推動科技法庭 巡迴轄區地院交流經驗

提升審判效能

司法院舉辦高等行政法院與地院行訴庭法律座談 溝通見解

【本刊訊】自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實施以來，為溝通上下審級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司法院每年定期舉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104年度座談會於9月3、4日在法官學院舉行，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等列席，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等85人與會，討論法律提案共計8則，均作成決議，成果豐碩。

陳廳長致詞時首先感謝各行政法院法官的辛勞付出，並表示本次座談會法律提案，不僅極具深度，有些更具相當程度的爭議性，這不僅說明行政訴訟正趨成熟，也達成座談會匯聚共識的目的。

楊院長表示，本座談會是第3次舉辦，在臺北、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前2次所建構的良好基礎及法官學院的鼎力協助下，籌辦極為順利；並感謝所有與會人員的提案及參與。

本次座談會討論8則法律提案，其中4則為交通裁決事件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其餘則分別屬政府採購法、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行政訴訟法及強制執行之議題，全部議題經與會庭長法官討論，並經整理爭點充分表達意見後，除對議題之結論進行表決外，更就支持同一結論之不同理由進行表決，順利對法律解釋與適用之相關疑義達成多數決共識。如：交通違規事件中，警方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並在法定範圍（距離）內設立內容為「前有違規取締」標誌，舉發超速行駛之違規；決議為：該標誌已足令駕駛人心生警惕而避免出現包含超速行駛等違規行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以明顯標示促使駕駛人不超速，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立法目的。

另外，就交通裁決機關所為吊扣駕照或汽車牌照之裁處，依一次裁罰作業程序，於裁決書主文第2項，一併定期命受處分人繳送駕照或牌照，逾期未繳送者，即遞予易處加倍吊扣期間處分或吊銷處分；決議為：該主文第2項之記載顯然違法，且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屬無效之行政處分。

此外，對於受處分人未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辦理運作人基本資料負責人變更登記，認其應作為而不作為，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其裁處權時效應自受處分人作為時（即辦理變更登記）開始起算。

又，對於應屬公法事件之公費返還請求，誤經公證，並持公證書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而取得債權憑證，再持該債權憑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者；決議為：應以原附自願履行條款之公證書作為執行名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調卷執行，並就執行名義已逾五年請求權時效者，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接見日本現代刑事法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9月9日接見包括日本一橋大學福田雅章名譽教授（前排左2）、本庄武教授（右1），及青山學院大學新倉修教授（左1）等人在內之現代刑事法研究會成員，與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左3）一行，就我國司法制度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賴院長除介紹我國五權分立體制下司法院的定位及功能，更期許臺日雙方有更密切的司法交流。

接續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我國量刑現況及改革策進作為座談會。蔡廳長表示，司法院推動之各項量刑改革措施，不僅提供法官更多元的量刑參考資訊，並作為未來刑事訴訟改革之量刑辯論程序、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基礎。再由刑事廳胡宜如法官現場展示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查詢模組。訪賓除肯定司法院之量刑改革措施，並留下深刻印象。

強化被害人保護

法官協會研討刑訴程序中被害人定位

【本刊訊】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與臺灣高等法院於9月4日以「第二位公訴人？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之角色再定位與程序影響評估」為題，在最高法院舉辦學術研討會，由司法院朱石炎顧問主持，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主講，並由最高法院吳燦法官、新竹地檢署陳瑞仁檢察官、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林超駿院長及尤伯祥律師與談。被害人保護協會、防暴聯盟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學者、律師及等近百人與會。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表示，犯罪被害人應否被賦予更多的訴訟權能，涉及法制重大變革，近來社會要求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呼聲不斷，司法院對此十分關注，對於刑事訴訟法中被害人角色及定位的議題也相當重視，司法院亦已提出有關強化被害人訴訟參與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引進「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之議題，宜先透過更多討論釐清，以凝聚共識，並對可能發生的問題預作評估、因應。賴院長並肯定法官協會充分掌握社會脈動，直指問題核心，期待本次研討會能夠獲致共識成果。

研討會中，主講人何教授及陳教授分別介紹德國與日本之被害人保護相關訴訟制度及實務經驗，並對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害人角色地位進行檢討。何教授指出，現有主張引入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者所提出之修正草案，准許被害人參與之範圍似過廣；陳教授亦指出，依現行法似已可落實被害人參與訴訟，而達到其訴訟權能之保護。與談人林院長則從英美法之角度，提供不同之討論面向；另吳法官、陳檢察官、尤律師分就審、檢、辯之實務經驗及觀察角度提出意見。與會人員均踴躍發表意見，討論熱烈，欲罷不能。最後，朱顧問期勉與會人員，不論將來法律是否修正，目前即可先落實現行法關於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規定。

本次研討會，法官協會首度與出版公司合作進行數位發行，將會議全程錄製為影音檔，預計於12月上線，提供完整之會議影音資料，以供各界參考。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9月8日召開104年第9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桃園地院林勤純院長為士林地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陳邦豪法官為桃園地院院長，苗栗地院邱志平院長為花蓮高分院法官，福建金門地院蔡美美院長為苗栗地院院長。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議搶奪罪及強盜罪量刑參考表

【本刊訊】司法院9月8日召開「搶奪罪及強盜罪量刑參考準據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教授、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臺灣高等法院郭豫珍法官、法務部檢察司張惠菁主任檢察官、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池泰毅律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余永廉研究員、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林光毅科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陳淑貞委員，以及司法院統計處陳昌雄處長等學術及實務專家參與討論，提供建言。

蔡廳長首先表示，搶奪及強盜等暴力型犯罪，造成被害人身心極大的恐懼，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量刑是否妥適，非但攸關被告個人權益，亦為社會公平正義之體現及司法威信之所繫，期藉由本次會議，檢視過去實務判決中，法官審酌之各種量刑因素及各該因素對於法官刑度影響力之大小，進而建立適當、實用之量刑準據供法官參考。

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除了累犯、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罪或精神障礙、自首、情堪憫恕等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外，多數委員認為：行為人在搶奪或強盜犯罪中居於主謀，有計畫犯罪（例如：冒充員警搜身、以製造假車禍之方式行搶或強盜財物），共同正犯人數愈多，持用之兇器危險性愈高，對老弱、殘障或孕婦犯之，湮滅證物（例如：破壞監視器）及造成被害人受傷者，均宜考量從重量刑。偵查或審理中坦承犯行、繳回犯罪所得，或在偵審中透過修復式司法之方式與被害人溝通者，則宜從輕量刑。此外，此類財產性犯罪，搶奪或強盜所得財物之價值高低，亦應作為量刑輕重之審酌標準。